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8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892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為師（一）級及師（二）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0元；師（三）級600元；士（生）級銓敘審定300俸點以上者600元，士（生）級人員銓敘審定290俸點以下者500元，並自104年1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16

1040016635